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76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66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9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234.45 万元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

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9.75%及 99.5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前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除军工资质以外，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及编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04-C899-210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 GR202044204933）	深圳市科技创新 委员会、深圳市财 政局、国家税务总 局深圳市税务局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祝国胜、吴少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祝国胜、祝国强、胡霞、董杰、彭光伟、金燕、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晏元贵、王能柏、魏雄伟、薛治玲、孙晋厚、韩萍。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劲牌有限、中彦创投。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祝国胜持股 70%、祝国胜配偶张岚持股 30%，并由祝国胜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3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51%的企业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湖北同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8	湖北同惠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9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0	瑞丽市文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5	广西罗城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6	毛铺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7	劲牌阳新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8	劲牌黄石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9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0	广西天龙泉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1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3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5	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6	广西罗城众兴铜镍经营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7	大冶市灵乡黄金正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8	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29	仁怀市劲牌运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0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1	劲牌茅台镇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2	湖北佳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3	黄石市佳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4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5	湖北正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6	湖北正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7	湖北正知贸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8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0.09%的企业
39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0	劲牌神农架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1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2	于都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8.41%的企业
43	阳新县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5%的企业
44	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5	大冶东方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6	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3.34%，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2.47%，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49	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50	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1	宜宾六尺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2	宜宾泽浩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3	孝感劲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4	天成竹筒酒业（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5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永阳泰和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红土生物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61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亚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2	鲁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3	李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4	李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5	曾道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6	洪华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7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许巧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王衍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0	吴素玲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谈宏量	特立信原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网信安	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翁汉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4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国胜曾持有 61.47%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持股 99.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7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8	大冶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89.10%的公司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9	湖北红珠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持股 99.00%的企业，已注销
10	石首市御品工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已注销
11	武汉市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8.68%的企业，已注销
12	神农架生态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已注销
13	神农架永康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已注销
14	长宁县玖源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已注销
15	湖北劲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注销
16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大冶市鑫惠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辞任
23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2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辞任
25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1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2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理由
1	深圳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杰间接持股 7.62%并曾任职的公司，该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 关联交易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特立信、祝国胜	1,000.00	2020.11.05	否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2,000.00	2020.9.18	否
祝国胜、张岚	3,000.00	2020.12.10	否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0 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 7000096 号), 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之子公司特立信、控股股东祝国胜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0028826), 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

公司之子公司特立信、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0121000000950), 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3,000 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9,296,595.0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801、802、901）	2,577.31	2019.07.03-2021.07.02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615074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2	公司	中网信安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 902 号	939.72	2019.07.03-2021.07.02	办公	
3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3、05、15、16、17、19	358.37	2019.02.01-2021.03.31	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5341 号
4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20、21	110.58	2019.04.01-2021.03.31	办公	
5		特立信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1、02、04、06、07、08、09、10、12、14、18、24、26	715.99	2018.04.01-2021.03.31	办公	
6		中网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11、13	105.54	2019.02.01-2021.03.31	办公	
7		中网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29、31	109.40	2018.04.01-2021.03.31	办公	
8	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4 楼	1,200.86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注 1
9		清健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3 楼	1,200.86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10		特立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2 楼	1,200.86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1		邦彦通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26号南岗第二工业园3栋1楼	1,200.86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12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26号南岗第二工业园19栋宿舍301、305、401房，21栋宿舍301-310。	351.00	2021.01.01-2021.12.31	员工宿舍	
1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58.76	2019.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注2

注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等厂房系于集体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该等租赁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实际控制人将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经访谈出租方了解，发行人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出租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同时，公司已购置了位于深圳阿波罗产业园的19,337.28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生产及办公场所建设预计2021年竣工，生产厂房届时将搬迁至阿波罗产业园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注2：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规定，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独资）定向配租给发行人的人才住房。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专利3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特立信	发明	基于 SDN 网络的控制、数据平面设备及其认证方法与系统	2017113613483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特立信	发明	一种支持双归属保护的系统及方法	2018101312992	2018.02.0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中网信安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自适应装置	2020214342452	2020.7.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YUMS	17548129	4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BYUMS	17547850	38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BYUC	17547781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邦企通	16109685	9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邦视通	16109670	9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邦企通	16109606	42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邦视通	16109602	42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邦企通	16109593	38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邦视通	16109582	38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威网通	11771369	9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BANGUAN 邦彦	11771332	9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byTCA	11770953	9	2016.6.7-2026.6.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BYTCA	17547930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BYUMS	17547910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六)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8,489,175.27
运输工具	1,234,570.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3,074.26
电子设备	1,563,263.15
合计	11,430,082.8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因发行人与麒麟智能的保证金纠纷案（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经麒麟智能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彦技术名下共有 2,255.5740 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G	外协产品研制 生产合同	XXIP 音视频通 信系统技术开发 (XX 音视频通 信系统)	300.00	2020 年
2	国家单位 G	产品订货合同	流媒体处理模块 及音视频设备	361.45	2020 年
3	国家单位 N	XX 指挥调度系 统升级改造研 制合同	XXX 指挥调度系 统升级改造研制	809.00	2020 年
4	武汉龙安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配套产品订货 合同	程控交换机采购	651.77	2020 年
5	国家单位 E	XX 组网系统整 修	XX 话音组网系 统升级改造	1,220.91	2020 年
6	国家单位 B	配套产品订货 合同	XX 建设	706.74	2020 年
7	北京蔚蓝	产品销售合同	融合通信软件产	480.00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品销售		
8	国家单位 Z	XX 传输系统	XX 传输系统	520.00	2020 年
9	国家单位 Z	XX 传输系统	XX 传输系统	520.00	2020 年
10	国家单位 A	设备订货合同	XX 传输系统	8,557.80	2020 年
11	国家单位 D	2020 年 XXXX 设备	2020 年 XXXX 设备	5,750.00	2020 年
12	国家单位 L	XX 通信调度平台	XX 第一期建设 II 型设备	1,740.00	2021 年
13	国家单位 G	外协产品研发生产合同	流媒体模块	800.00	2021 年

2. 授信协议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额度使用 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	2020.11.5- 2021.11.2	特立信、祝国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授信协议》	2,000.00	2020.10.13 - 2021.10.12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3,000.00	2020.12.10 - 2021.5.14	祝国胜、张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



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胡霞、彭光伟、金燕、董杰
	独立董事	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王能柏、魏雄伟
	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孙晋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祝国胜
	副总经理	祝国强、胡霞、董杰
	财务总监	韩萍
	董事会秘书	胡霞

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董杰、吴球、晏元贵、钟华程、曾崇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披露以下政府补助及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政策文件
1	4K 超高清视频智能分析与实时传输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825,690.9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618 号）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77,203.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出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免征军品增值税	17,553,796.53	--
4	工伤退费	2,673.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工商保险费率的的通知》
5	海洋通信产业化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5,736,930.83	《XX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6	上市奖励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扶持计划的通知》
7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907,3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的通知》
8	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助款	450,000.00	《关于办理 2020 年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资金拨付的通知》
9	可规划精准时间触发的高速以太网传输关键技术研发	98,427.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211 号）
10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贴款	50,000.00	《北京市国民经济 XX 责任书》
11	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资助	30,900.00	《关于开展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等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

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为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与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1. 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

2017 年，发行人计划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易。同时，《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德正荣丰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邦彦通信将其

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德正荣丰。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9 年 7 月 19 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彦通信。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德正荣丰返还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经发行人发函催告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业丰顺以 0 元对价将已受让的特立信 10%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鉴于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致使《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及祝国胜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麒麟智能发送《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解除通知自送达麒麟智能时发生解除的效力。麒麟智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

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麒麟智能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保证金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保证金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麒麟智能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麒麟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利息费用 55.47 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证金合同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1年4月9日